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2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也经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50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三)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507号)。按照《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并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四)为衔接配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正式发布实施,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也经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2023年3月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2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六)2023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64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公司按照《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分别于2023年5月9日、5月27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七)2023年5月18日,鉴于公司已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内容更新,并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八)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2023年2月17日正式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3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96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公司按照《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第二轮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分别于2023年6月21日、6月30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十)2023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及《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51号)(以下简称“《落实函》”),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同时对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问题由公司予以落实。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7月20日、8月29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文件。

(十一)2023年9月15日,鉴于公司已披露了半年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内容更新,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十二)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经2023年11月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2023年11月4日,鉴于公司已披露了三季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内容更新,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二、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公司自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一直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并结合公司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三、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自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一直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并结合公司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鉴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故本次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事项所涉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行业和市场变化,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经公司管理层、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撤回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3-036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404,925股,占公司总股数17.61%,本次质押股份数量17,100,000股;本次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0,1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8.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3%。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获悉股东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否	17,100,000	否	否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6月6日	倪滨江	20.02%	3.53%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7,100,000						20.02%	3.53%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85,404,925	17.61%	33,000,000	50,100,000	58.66%	10.33%	0	0	0	0
合计	85,404,925	17.61%	33,000,000	50,100,000	58.66%	10.33%	0	0	0	0

4.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担保及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的相关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齐勇	是	405.60	12.44%	0.71%	是,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否	2022/12/8	2023/12/7	2024/1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企业提供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05.60	12.44%	0.71%	–	–	–	–	–	–	–

本次质押延期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齐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144,981,955	25.51%	25,465,700	25,465,700	17.56%	4.48%	0	0.00%	0	0.00%
齐勇	32,615,913	5.74%	4,056,000	4,056,000	12.44%	0.71%	4,056,000	100.00%	21,239,484	74.37%
合计	177,597,868	31.25%	29,521,700	29,521,700	16.62%	5.19%	4,056,000	13.74%	21,239,484	14.34%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齐勇先生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上表中齐勇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受四舍五入影响,以上表格单项数据之和可能与合计数尾数不符。

三、备查文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延期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46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2021年可转债项目”)、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2023年可转债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顾培培先生、王哲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现因顾培培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上述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现委派岳阳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顾培培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岳阳先生为公司首发上市项目的主要成员之一,并在上市以后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熟悉公司的法律、业务、财务等情况,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具备持续督导履职能力。本次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2021年可转债项目、2023年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哲先生和岳阳先生,其中首发上市项目和2021年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顾培培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岳阳先生简历

岳阳,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能源与环保行业部副主管、保荐代表人,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和工学硕士学位。主持及参与的项目包括光威复材创业板IPO、迈瑞医疗创业板IPO、天合光能科创板IPO、孚能科技科创板IPO、同益中科创板IPO、中创新航港股IPO、慧博云通创业板IPO、智信精密创业板IPO、奥特佳非公开发行、中钢国际可转债、钧达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太阳能借壳桐君阁,在IPO、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6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宇”)持有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56,330,3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4%。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股份为20,000,000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重庆华宇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3,330,34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1.03%。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重庆华宇转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办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2月6日
持股数量	256,330,342股
持股比例	5.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13,330,342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3%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重庆华宇	否	20,000,000	是	否	2023年12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芜湖科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	0.42	经营及投资
合计	—	20,000,000	—	—	—	—	—	7.80	0.42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7日,重庆华宇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重庆华宇	256,330,342	5.44	213,330,342	233,330,342	91.03	4.96	231,795,642	18,840,708	23,000,000	23,000,000
合计	256,330,342	5.44	213,330,342	233,330,342	91.03	4.96	231,795,642	18,840,708	23,000,000	23,000,00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年12月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了确保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参会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做好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九、本次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大会相关议案的投票和表决方式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公司聘请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刘чі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

电话:0510-88757765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14:45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周祖伟先生。

五、会议程序

(一)会议预备阶段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2、主持人简单介绍会议纪律(与会须知),并宣布本次大会正式开始;

3、主持人简要介绍现场到会的股东情况;

4、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二)议案审议阶段

1、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关于选举周祖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关于选举周祖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关于选举荣月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关于选举唐熙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关于选举华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关于选举姚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2《关于选举张炜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及问答阶段

(四)股东表决及计票阶段

(五)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八)宣布本次大会结束

议案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相关文件全文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1月修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相关文件全文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沟通,公司拟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1982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9月18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4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1人。

公证天业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2,825.1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599.0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369.97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63家,审计收费总额6,350万元。公证天业所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蔡卫华

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万德斯(688178)、商络电子(300975)、鹏鹞环保(300664)、奥联电子(300585)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常平

2019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奥联电子(300585)、恒尚节能(603137)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薛敏

200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12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航亚科技(688510)、贝斯特(300580)、太极实业(600667)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综合考虑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的经验和本次审计工作量,并根据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公司和公证天业协商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实际审计服务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此期间中天运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中天运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中天运、公证天业友好沟通,公司拟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天运、公证天业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公证天业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证天业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提议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因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决定不再续聘中天运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议聘请公证天业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经事前审阅相关会议资料,我们认为公证天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对公证天业的相关资料、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审议和评估,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公证天业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报酬、签署相关协议等事宜。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周祖伟、周祖庆、荣月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4.01、关于选举周祖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周祖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祖伟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议案4.02、关于选举周祖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周祖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祖庆先生,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议案4.03、关于选举荣月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荣月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荣月红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议案五、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唐熙民、华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5.01、关于选举唐熙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唐熙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唐熙民先生,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议案5.02、关于选举华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华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华烨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江南大学财会专业本科,现任上海市汇业(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议案六、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姚军、张炜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6.01、关于选举姚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姚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姚军先生,1974年出生,现任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幕墙生产部部长、监事。

议案6.02、关于选举张炜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张炜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张炜昱先生,1974年出生,现任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门窗生产部部长、监事。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云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中标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105北F10-01、I07-01、F06-04、I04-04地块项目(F06-04、I04-04地块)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2、招标人:上海云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11,856.90万元。

该项目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的6.10%。该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是临港105现代服务业开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